

附件：

浮梁县生态名县工作推进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打造生态名县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省首批生态名县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生态根基、创新转化机制、做强生态产业、提升品牌影响，奋力打造全省生态名县建设标杆和全国“两山”转化样板，结合浮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浮梁生态本底优越、瓷茶文化深厚、森林资源富集的独特优势，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主线，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共富为目的，统筹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资源利用、产业升级、品牌塑造，全面做实“两山”转化文章，全力打响浮梁生态名县品牌，走出一条具有

赣东北特色、浮梁特点的生态富民、绿色崛起之路。

（二）工作目标

实现生态环境更优、转化机制更活、产业支撑更强、品牌影响更大、群众获得感更足，全面建成全省领先、全国知名的生态名县与“两山”转化标杆。

一是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刚性约束全面落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行为动态清零；PM_{2.5}浓度完成省、市下达考核目标，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昌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县级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中有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2.21%以上，湿地保护率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二是全域生态面貌显著提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纵深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黑臭水体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管控取得实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计划完成，在采矿山实现“边开采、边修复”；景瑶沿线生态环境实现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打造成为生态优美、景观协调、特色鲜明的生态示范廊道；美丽村庄、美丽工厂、美丽河湖等“美丽细胞”应创尽创，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全域提升。

三是“两山”转化机制取得标志性突破。GEP核算实现年度

化、常态化、制度化，核算成果全面应用于生态补偿、项目评估、考核激励；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确权、交易全流程打通，2026年底前完成县域首单林业碳汇交易；与高校合作完成碳汇监测与方法学研究，碳汇增汇能力显著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增值机制基本形成，茶、油茶、中草药、有机蔬菜等生态资源高效转化为生态资产、生态资本。

四是生态产业体系高质量成型。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启动实施，生态农业向规模化、集群化、标准化、品牌化转型；“茶+瓷+艺+旅+农+康”融合业态更加丰富，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产业对经济增长、村集体经济增收、农民就业的贡献率持续提高，形成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

五是生态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生态环境监管、生态司法保护、智慧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完善；“认购碳汇+劳务代偿”生态司法模式深化拓展，“两山”生态检察工作室、生态观察员队伍作用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生态管护责任闭环落实，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全面形成。

六是生态名县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系统总结形成2—3项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典型经验，成功向省级及以上层面报送推广；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生态名县专题报道，“艺术浮梁、生态共富”品牌标识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增强，成

为全省生态名县建设示范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格依照《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优先保护单元的准入清单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严格禁止，对限制及允许开发的建设活动严格依照要求进行开发，对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逐步迁出、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管得住、守得牢”。规范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审核办理，主动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强化动态巡查、动态管理、动态更新，坚决守住生态安全边界。（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县自规局）

2.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配合完成第五次全省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实地核查。落实《江西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5—2030 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全面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皆伐类商业性采伐审批。充分利用森林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责任单位：浮梁生态环境局、县自规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3. 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治理。持续提升农村水环境

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逐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运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优化水资源配置调度，强化节水增效减排，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和宣传力度。狠抓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放口排查、整治与常态化监管，坚决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守牢水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水利局、浮梁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4.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林长制，压实“一长两员”管护责任，实现森林资源全域覆盖、全程监管、全责落实。持续开展“清网护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与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高质量谋划和实施湿地家园共建项目。全面启动全国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分年度推进乡村古树园建设，切实做好古树名木资源与乡村生态文脉。（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5.加快矿山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系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排查摸底，按照“十五五”规划分阶段、分区域、系统化推进生态修复，实现治理一片、见效一片、美化一片。强化在采矿山全过程监管，压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制度，加强扬尘管控、水土保持、植被恢复，

推动矿山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实现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责任单位：县自规局）

（二）深化“两山”转化机制，拓宽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6. 全力推进林业碳汇交易。依托浮梁森林覆盖率高、碳汇量全省第一的优势，抢抓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机遇，加快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储备、确权、核查与申报，实现碳汇资源市场化变现。深化与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持续开展森林碳汇动态监测，探索森林经营方法学与基准线研究。（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7. 推动生态资源向生态资产高效转化。以浮梁茶、油茶、中草药、“盒马村”有机蔬菜等特色生态产品为重点，构建“生态种植—标准生产—品牌认证—市场溢价”全链条增值机制。强化生态产品品质管控、绿色认证、品牌塑造，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价格优势、市场优势，让生态溢价真正转化为农民增收、村集体增效、企业增利的“真金白银”，打通“资源—资产—资本—财富”的转化通道。（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8. 系统打造“两山”转化典型示范。全面梳理浮梁在生态保护、艺术赋能、茶旅融合、乡村运营、利益联结、生态司法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与实践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展示的典型案例。积极向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报送改革经验材料，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对接，力争在省级以上平台刊发专题报道，全面提升浮梁“两山”转化与生态名县影响力。（责任单位：县

发改委)

(三) 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推动生态经济提质增效

9. 厚植农业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持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攻坚，严格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健全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筑牢农业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系统施策、综合治理，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业生物资源保护，全面强化农业领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各项措施，推动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1.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坚定走规模化、集群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路径，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编制《浮梁县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功能分区。聚焦生态种植、精深加工、农旅融合、电商物流、研学体验等重点方向，推动农业产业从“分散小规模”向“园区大集群”转型，从“单一生产”向“三产融合”升级，构建现代生态农业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浮梁镇）

12. 聚焦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基础设施、提质民宿艺术、壮大新业态研学、健全利益联结、坚守生态底线，一体推进全域旅游提质升级。优化旅游交通网络，引育精品民宿品牌，深化“艺术在浮梁”建设，做强乡创艺术村 IP。大力发展生态康养、户外赛事等新业态，升级瓷茶、生态、红色等主题研学产品，培育文旅消费新引擎。建立景区收益反哺乡村机制，拓宽村

集体与村民增收渠道。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要求，实现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协同共进。（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四）强化法治协同治理，提升生态治理现代化水平

13. 积极探索“党建+环资审判”新模式。将党建品牌创建与“法润翠韵”环资品牌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环资审判高质量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与生态协同保护。探索浮梁茶地理标志产品知识产权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模式。加强传统村落活态保护，积极探索并实践“司法建议+司法保护令+普法宣传”三位一体的综合司法保护模式，助力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县法院）

14. 持续深化“两山”生态检察工作。深化“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健全生态修复后续监管机制，推动生态检察与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深度衔接。优化“两山”生态检察云平台功能，完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数据共享与智能研判，提升生态检察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深化法治宣教与品牌推广，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动浮梁“两山”生态检察品牌持续提升影响力。（责任单位：县检察院）

（五）动态争取上级支持，凝聚生态共治合力

15. 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支持。根据生态名县建设实际需要，常态化梳理需省、市层面协调解决的政策、项目、资金等恳请事项，形成清单并按程序报请支持。加强与市级及以上发改、

生态环境、林业、交通、财政、文旅等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突破，为生态名县建设争取更多外部资源和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

立足生态名县建设工作实际，高标准、规范化组建县级专项工作专班，构建高位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专班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主任，浮梁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统筹整合县法院、检察院、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多家县直职能部门力量，形成多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架构。专班办公室设在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明确专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专职负责生态名县建设日常统筹、组织协调、部门对接、信息报送、任务督办等工作。

（二）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建立生态名县建设重点项目库，统筹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强化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碳汇开发、环境提升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进

实行任务清单化、项目节点化、进度台账化、督办常态化。将生态名县建设、“两山”转化、环境整治等工作纳入考核，对

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的严肃约谈、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见底见效。

（四）强化宣传示范引领

持续开展美丽村庄、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美丽庭院等“美丽细胞”创建，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推广的示范样板。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生态名县建设成果、“两山”转化成效、绿色发展故事，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名县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浮梁县 2026 年生态名县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浮梁县 2026 年生态名县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PM _{2.5} 浓度完成省、市下达 2026 年度考核目标，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昌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县级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中有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	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底
2	浮梁县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2 月底

3	浮梁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	完成工程施工,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县水利局	2026 年 12 月底
4	浮梁镇大石口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改造项目建设	完成散排口改造	县住建局	2026 年 12 月底
5	王港高沙、江村沽演“百千万”湿地家园共建项目	高质量完成湿地保护修复与家园共建项目	县林业局	2026 年 12 月底
6	江村诰峰、西湖小江村乡村古树园项目	完成古树园建设,保护古树名木资源	县林业局	2026 年 12 月底
7	S205 景瑶线智慧公路建设	完成 S205 景瑶智慧公路建设,同步完善视频监控、路况监测、信息发布等智慧设施,推广无人机巡查、桥梁健康监测等科技手段,构建“地面+低空”立体管护模式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12 月底
8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年度任务	按照“十五五”规划,完成 2026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排查与修复计划任务	县自规局	2026 年 12 月底

9	生态保护红线内人工商品林收储试点	以蛟潭镇礼芳、梅源、胡宅、琅溪、勤坑5个村为试点，收储人工商品林3万亩，建立统一管护机制	县林业局	2026年12月底
10	林业碳汇首单交易	完成县域首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确权、核查与交易	县林业局	2026年12月底
11	GEP年度核算	完成2026年度县域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并形成报告	县发改委	2026年12月底